

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 第二屆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下同）108年02月22日（星期五）下午4:00~5:00

地點：本公司B1大會議室

出席委員：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 羅慧雯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新聞所 張錦華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系 周建富教授

本公司 張瑞蘭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本公司新聞部 徐意雯總監

列席人員：本公司編審部 游子宜經理

本公司新聞部 姚言駿經理

本公司管理部客服組 郭曼娜組長

本公司法律顧問 王鳳蘭律師

主席：主任委員 羅慧雯助理教授

紀錄：劉定芬

一、宣布開會：主席宣布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即第二屆第一次倫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確認（附件略）。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107年第4季觀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案件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107年第4季（即107年10至12月）所接獲之觀眾服務及申訴案件報告如附件1所示；所有申訴案件，申訴人對於本公司之回覆均無進一步要求，故均為結案。請委員會就上述申訴處理報告所載事項及對申訴案件處理方式是否有任何不當或需改進之處，提請討論。

決議：107年10至12月申訴案件之回覆皆處理合宜，但12月份「回覆時間說明」欄之內容有說明不夠清楚之處，應予修正如附件1所示，以臻明確。除上開修正外，即無其他相關建議或需改進之處。

(二) 案由：本公司「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及節目製播自律規範」修正案及「新唐人亞太台新聞編採守則」修正案。

說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7年12月間擬具「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參考原則」），並於108年1月22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848001321號函要求本公司盡速依「參考原則」檢視修正本公司相關自律規範，並報國家通訊委員會備查。為此，爰依「參考原則」修訂「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及節目製播自律規範」及「新唐人亞太台新聞編採守則」分別如附件2及附件3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

附件 1
民國 107 年第四季（10-12 月份）觀眾服務案件報告
10 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訴：1	本公司客服組於 10 月 1 日（星期一）收到申訴人 9 月 29 日（星期六）晚間 e-mail 表示：本台 9 月 29 日「梅北竹樂團 快閃嘉義高鐵站」之新聞報導中將其女兒（即受訪學童）之姓名誤植，請求更正。新聞部於次日（10 月 2 日）即更正並通知申訴人；但由於本則報導所採訪之學童眾多，致更正後仍將 A 學童之姓名誤植為 B 學童之姓名，故於 10 月 3 日再次更正後通知申訴人，並向申訴人致歉。申訴人即無進一步之要求。
	非內容問題申訴：0	
查詢案件	17	主要為詢問本台節目中所報導的相關資訊、本台周邊商品及活動、如何收看本台等資訊。
其他	1	感謝本公司對其受迫害事實之報導
共計	19	
回覆時間說明	除上開內容申訴案件由於申訴人來信時間為周末晚間，且因溝通之問題致更正兩次，故共費時 5 日始完成回覆外，其他所有案件均為當天回覆。	
平均回覆時間	1.21 天	

11 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訴：0	
	非內容問題申訴：0	
查詢案件	15	主要為詢問本台節目中所報導的相關資訊、本台周

		邊商品及活動、如何收看本台等資訊。
其他	1	對本公司頻道節目排播方式提出建議
共計	16	
回覆時間說明	所有案件均於當天回覆。	
平均回覆時間	1 天	

12 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訴：0	
	非內容問題申訴：0	
查詢案件	30	主要為詢問本台節目中所報導的相關資訊、本台周邊商品及活動、如何收看本台等資訊。
其他	3	主要為建議推廣及行銷本台頻道方式。
共計	33	
回覆時間說明	除一個”其他”案件因必須跟紐約新唐人聯繫（因非本台播出之內容），故隔天才處理完成外，其餘所有案件均於當天回覆。	
平均回覆時間	1.03 天	

附件 2

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及節目製播自律規範

2007.01.15 訂定

2011.04.23 編審會修正部份條文並新增第八章規定

2016.11.03 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新增第九章規定

2019.02.22 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修訂第九章

壹、基本宗旨

本公司係獨立經營之媒體，所有新聞及節目製播均秉持專業自主與自律精神，遵守法令規定，並以製播多元優質節目，服務公共利益、兼顧社會責任、促進理性公民社會及提升人類道德為目標。

貳、自律規範總則

- 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維護人權，尊重隱私，避免歧視任何種族、宗教、性別、年齡、文化、族群、階層、身心障礙者等。
- 本於誠信，追求事實、力求查證、完整平衡、尊重多元、不為私利、無所偏袒。
- 堅守獨立自主、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拒絕不當利得、避免受到來自政黨或財團之不當影響。
- 維護並提升社會倫理道德，摒除以暴力、低俗、煽情等譁眾取寵之手段製播節目或報導新聞。
- 基於對觀眾負責之態度，報導內容若有錯誤發生，必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自律精神，儘快加以更正。

參、自律規範分則

第一章 兒童與少年

主要原則：

- 尊重兒少人權，確保其身體、心理、與人格尊嚴受到保護。
-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
- 多元呈現議題，尊重言論表達自由。

說明：

1. 採訪或跟拍兒童及少年，應經過當事人以及監護人同意，但採訪性質屬公共議題，或不涉入爭議性的街頭民意調查（例如詢問兒童少年最喜歡的歌手是誰？），或是一般性場景拍攝，不在此限。以上情形均不應以利誘、威脅、欺騙等不當方式使其受訪。
2. 報導遭受性侵害或家暴受虐的兒童與少年，要注意不使其身分曝光，不使用侵入式的採訪。若以特效遮掩其面孔的方式呈現時，應謹慎使用，以免造成受害者的二度傷害。
3. 要理性深入探討個案背後所呈現的社會脈絡與公共政策意涵，而非以剝削、消費的角度呈現個案，因為兒童與少年受害者的心路歷程需要專業療癒，不應貿然公開。
4. 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的兒童與少年時，不得使其身分曝光。
5. 製作兒童與少年節目或可能受其歡迎的節目，應避免出現容易模仿的危險動作。節目中如出現特技表演（如吞火、吞金魚）、魔術表演（如拿鋸子把人鋸成兩半）應隨時以字幕或旁白提醒兒童不宜模仿。
6. 兒童與少年應受到特別的保護，應以健康的、正向的方式，幫助其獲得身體、智能、道德、精神以及社會性的成長與學習機會。製播節目時，應以兒童與少年的最佳利益為前提，作適當的考量。
7. 報導特殊兒童少年案例，如行為偏差、犯罪、未婚懷孕、身心障礙等，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或主觀道德判斷字眼，以及斷章取義的圖片說明，加深社會大眾對其「標籤化」的印象。

第二章 性別

主要原則：

- 尊重基本人權，注意性別平權觀念，避免歧視與偏見。
- 確保公平呈現與參與機會平等。

說明：

1. 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與強化性別偏見，例如經由鏡頭、語言、或肢體動作剝削並偷窺女性身體、將女體標準化、尺寸化。
2. 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受害人及其親屬的隱私權，勿報導其姓名及任何可以辨識其身分的資訊，防止二度傷害。家暴受害人的居所及庇護所應予保密，避免因曝光而導致其生命、身體陷於危險。
3. 尊重個人隱私，即使是公眾人物也不得以此侵犯其私人領域。
4. 在專業領域中，不因過去傳統價值與性別分工，限制性別形象刻劃。

第三章 族群

主要原則：

- 尊重多元文化，不強化歧視偏見。
- 鼓勵公平參與，促進相互理解包容。

說明：

1. 新聞報導或節目觸及不同文化、黨派、省籍、統獨立場、族群等議題，應謹慎處理，保持理性與公正客觀，儘可能呈現深入與多元觀點。
2. 對於社會上少數族群，應避免刻板形象和主流偏見，並以多元觀點忠實完整呈現不同族群形象。必要時應諮詢各族群代表或相關社會團體之意見，例如：原住民議題，諮詢原住民社群意見；客家議題，諮詢客家社群意見；新移民女性議題，徵詢新移民社會團體意見等。
3. 避免歧視或貶抑性字眼。例如：應該用「新移民女性」或「外籍配偶」、「中國配偶」，取代慣用的「外籍新娘」、「中國新娘」或「大陸妹」；用「武裝團體」取代「叛軍」；用「炸彈攻擊者」、「挾持人質者」取代「恐怖份子」；用「支持台獨人士」取代「台獨基本教義派」。

第四章 災難與緊急事件

主要原則：

- 正確、迅速、完整報導，積極探求真相，發揮守望功能。
- 尊重人性尊嚴，為弱勢者發聲，並兼顧對社會人心之衝擊。
- 落實風險評估，以記者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說明：

1. 報導首重於提供正確、迅速之基本事實，例如：發生時間、地點、災害規模、交通載具班次與路線、死傷情況等。未掌握確切事實前，盡量不做揣測性之報導。
2. 基於公共服務之原則，應儘速公布傷亡或失蹤者名單。此名單原則上以公部門或救難單位所發布之訊息為準。但若對上述公布名單有所疑慮，或發現名單有誤時，應立刻詳加查證，並於報導中做適度說明。
3. 儘速報導救災行動與援助措施，如疏散方向、避難地點、食物飲水等生活所需訊息，減輕民眾之恐懼與不安，並注意災難發生期間民眾之心理情感需求。除新聞報導外，其他節目也應考量是否配合提供相關之公共服務。例如：可製播心理輔導或專業諮詢節目，教民眾如何安撫受創心靈等。
4. 提供正確而專業之後續防災(疫)訊息，對大眾之提醒與告知為首要原則。
5. 進入災區現場採訪，應謹慎不妨礙救災，例如：SNG車不得阻礙救災動線，直升機高空拍攝應於起飛前協議飛行高度，不因飛行噪音，干擾救災人員搜救進度。
6. 持續關注後續相關之安置與重建，理性探討發生原因與責任歸屬。
7. 平日應加強內部訓練，增進從業人員對災難或緊急事件之專業知識，以因應突發性新聞事件。
8. 尊重受災者及其家屬，不過度侵擾悲劇或災難受害者，不強迫訪問哀痛中的人。訪問時應避免詢問空泛的問題（例如「你有什麼感覺？」），而應詢問具體實際的問題（例如「你希望政府提供什麼樣的協助？」）等。
9. 慎重處理死、傷者畫面，避免特寫或過度強調血腥。尊重死者，盡量不播出屍體畫面；但如果必須呈現死傷者才能傳達訊息時，也應盡量使用長鏡頭，並可尋找具有象徵意義的物品（如罹難者的遺物）拍攝。若不得已而

播出屍體畫面，應適度向觀眾警示或說明。

- 10.在重大災難發生期間，節目應做必要之調整，以免無心播出之節目觸怒民眾或引起恐慌。例如：國內若發生重大災難時，避免播出過度歡樂氣氛之綜藝節目或恐怖靈異之內容。
- 11.除非攸關公共利益，報導葬禮應事前經過家屬同意，避免侵擾家屬、致哀者，例如：以近鏡頭拍攝哀傷或哭泣之表情。
- 12.報導災區新聞，應積極為弱勢者發聲，並儘可能深入了解救災、安置情況。特別關注視障、聽障、其他肢體殘障及老人與幼兒之受害情況。
- 13.採訪災難與緊急事件等高風險新聞現場，應於事前評估風險，辨識可能的危害及採取安全措施。例如：出發前透過相關管道儘可能事先掌握現場狀況與風險資訊，檢查現有安全措施是否足夠。應注意本身安全，並與採訪主管保持聯繫。
- 14.遵守現場警戒線措施。若現場沒有新聞警戒線時，應自行評估近身採訪可能造成的危害，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不宜貿然進入危險區域，亦應避免妨礙救災。
- 15.若現場拍攝時，遇到受災者亟待緊急救援，應考量自己能力與客觀救援情況，必要時以公共服務為最高目標，救人優先。
- 16.加強高風險新聞事件採訪的風險觀念及安全意識，並落實於人員平日的教育訓練。

第五章 犯罪與社會事件

主要原則：

- 正確、深入、完整報導，理性呈現社會真實。
- 尊重偵查不公開、審判獨立與當事者人權。
- 著眼於公共利益，盡量降低負面效應。

說明：

1. 處理犯罪與社會新聞，應以公共利益為報導最高原則。避免過度暴力、血腥，報導犯罪細節，應延伸探討相關的社會議題，例如法律、制度、人權

等各層面探討，或者參考國外相關案例。

2. 報導犯罪與社會事件時應依據事實，即便有人出面指控，也應善盡查證責任，避免有聞必錄，媒介審判，或預測未經證實的案情及趨勢。
3. 採訪、接觸犯罪嫌疑人、證人（或可能的證人）或受刑人時，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並避免誤導觀眾。若因報導需要同意隱匿消息來源時，應審慎考慮其透露消息的動機是否正當；一旦答應對方，便應確實履行保密協定。根據《刑法》第 164 至 167 條，與逃犯或通緝犯接觸，可能構成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所以必要時宜先提報相關部門主管並徵詢法務人員意見。
4. 處理綁架勒索、人質遭挾持等事件，應謹慎不被綁架者或挾持者利用，成為傳聲管道。例如：不以現場即時連線方式訪問犯罪嫌疑人，也不即時播出犯罪嫌疑人提供之影音內容。
5. 在警察局拍攝嫌疑人，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之「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造成社會大眾對嫌疑人先入為主之預斷。
6. 尊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人權，例如：不播出吸食搖頭丸被捕者之裸體影像，或謹慎使用酒醉駕車肇事者之醉態等。不在警局中對犯罪嫌疑人進行審訊式訪談，例如：「後不後悔」、「為什麼要這樣做」。
7. 謹慎處理性侵害犯罪新聞，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不報導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例如：被害人照片、聲音、影像、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8. 不過度侵擾嫌疑人、被告及嫌疑人的親友與相關人士，除非已被司法機關認定為嫌疑人，否則不應指涉他們與犯罪有關，應謹慎避免對無辜者造成傷害。
9. 拍攝與採訪過程，避免干擾當事人送醫或治療。謹慎報導醫師描述當事人之傷勢與病情，避免侵害隱私。
10. 導綁架事件，應以不影響人質安全為最高原則。
11. 某些犯罪行為確實有其社會背景（例如：白米炸彈客是為了抗議加入 WTO

稻米政策，影響國內稻農生計)，但報導中不應美化犯罪，或把犯罪嫌疑人描寫成悲劇英雄，以免誤導視聽，引發模仿效應。

12. 接到犯罪嫌疑人、受刑人要求公開播送之電話，必須有充分之時間權衡可能之影響，不應現場立即播出。並應先提報相關主管經過內部諮詢程序始得播出。

第六章 自殺與意外

主要原則：

- 尊重生命與個人隱私。
- 理性呈現並探討，盡量減少負面效應。

說明：

1. 原則上不報導自殺事件，但以下三種情形，得以謹慎之態度與較少之篇幅予以報導：一、在大庭廣眾下之自殺行為；二、政治人物或具公眾形象之知名人士自殺事件；三、與公共議題有因果關係之自殺事件，惟仍應避免現場立即轉播。
2. 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
 - *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 * 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 *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
 - *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字眼之推論。
 - * 拒絕將自殺行為描寫成對社會文化之改變或墮落剝削之必然反應。
 - * 避免聳動或誇大的報導方式。
 - * 避免詳述自殺方法、過程及如何取得自殺物品工具之方法。
 - * 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無法解釋」或簡化為單一原因。
 - * 不應將自殺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
 - * 報導應考慮會不會對家人和倖存者造成傷害。
 - * 不可對自殺行為與自殺者予以同情、肯定與頌揚。
3. 處理溺水、墜樓、瓦斯中毒、火災等意外事件，應清楚說明發生原因等

具體事實，如果涉及公共安全議題或明顯人為疏失，應予以揭露或批判。

4. 避免簡化自殺因素，或穿鑿附會各種靈異化之說法，自殺往往受到許多複雜因素的交互影響，譬如精神疾病、身體疾病、酗酒與藥物濫用、家庭問題、人際衝突與生活壓力等。因此，應儘可能探討自殺的多重原因。

第七章 政治與選舉

主要原則：

- 審慎查證，提供正確、公正、理性、完整報導。
- 獨立自主，促成公平、多元對話的公共論壇。
- 免於偏見，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說明：

1. 新聞首重查證，報導政治與選舉活動中所產生之爭議話題與新聞事件，應善盡查證責任，依據事實，提供正確、公正、公平之報導。
2. 儘可能多元、完整發掘並探討各領域之意見，並且兼顧各種互相衝突之觀點。謹守公正超然份際，新聞與評論應清楚區隔。
3. 發揮媒體第四權功能，無論選前或選後，均要能主動設定議題，積極探討與民眾息息相關之政策，例如：交通、治安、教育、環保、金融措施等，就法理及對國家未來發展等各個層面深入剖析，讓人民能夠對相關之影響深入思考。
4. 選舉期間計畫專訪國內各政黨領袖，應確保各黨能公平呈現。政府部門之記者會與官方訊息，是每日新聞重要的新聞來源，但平時也應經常播出在野陣營的意見。在選舉期間，應留意是否因此造成執政優勢以致競爭不公，並適當給予對手公平報導之空間。
5. 民意調查是選舉期間民眾期待了解之資訊，應考量調查機構之公信力（如各政黨所作民調，宜避免大篇幅報導），視情況給予合宜比例的報導，且報導時也應提供相關的事實脈絡，例如：過去一段期間內的所有主要民調趨勢，是否有特殊重大事件等。即使是信譽良好的調查機構所做之民調，結果也可能出現偏差或錯誤。主動對民調結果提出專業詮釋，而不只依賴

民調單位提出之解釋。

6. 報導中應提供委託民調單位、調查機構、調查方法、有效樣本、誤差範圍、調查時間等相關訊息。
7. 依據《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選舉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也不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8. 選舉投（開）票日報導，應儘量依據正確、公正、客觀的開票數據，提供多元、理性詮釋。除非有證據或明確跡象顯示開票作業出現重大舞弊或疏失，原則上以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為報導之主要依據。
9. 請政治人物上節目談政治以外之專長，避免因為節目內容之呈現，造成政治人物的選舉優勢及對其他對手的不公平。

第八章 現場連線報導

主要原則：

- 審慎查證公平報導，兼顧正確、完整與迅速。
- 尊重個人人權，避免冒犯與傷害。

說明：

1. 新聞報導與節目不得因時效性之競爭而犧牲品質，在可能應變之時間內，應審慎查證，並持公平報導的態度，提供正確、完整、迅速的報導。
2. 依據公共利益影響程度及新聞之價值，判斷有無現場連線報導的必要，且應避免為無關公共利益之事件做不必要的現場連線報導。
3. 應從閱聽人角度決定新聞編排並判斷新聞價值，避免為區隔各新聞時段特色，或只求帶來現場效果而採用現場連線報導。
4. 除非掌握確實事證或攸關公共利益，避免以現場連線報導方式，處理民意代表本人或陪同當事人召開的指控性質記者會。報導這類指控應經充分查證，並給予被指控者答辯機會。
5. 避免因現場連線報導強化表演性或戲劇性的行為，以免誤導觀眾或被不當利用；審慎處立新聞現場個人非理性的行為。
6. 若涉及爭議、或播出可能嚴重傷害被報導者聲譽者，原則上不適合以現場

連線報導方式處理；但若攸關公共利益或屬於政治人物可受公評範圍等例外情況，播出前應經新聞部總監同意。

7. 若發生災難或緊急事件等突發性新聞事件，除善用現場連線報導，充分發揮公共服務的守望功能之外，也應儘可能深入災區探求真相；同時，在安全優先的前提下，現場採訪及相關工作人員設備應遵守新聞現場警戒線措施，並且不妨害救災動線。
8. 平日應加強記者關於現場連線報導新聞採訪的教育訓練，記者一旦接獲任務指派，出發前除注意相關安全事宜之外，應儘可能對報導主題充分準備，以期能在短時間內掌握並發掘議題核心，現場連線報導時能有條不紊的提供正確、完整、迅速訊息。
9. 現場連線報導應基於同理心，尊重個人基本人權。不以現場連線報導方式對受訪的民眾進行侵入式採訪。
10. 現場連線報導反映真實的同時，應盡量降低負面效應。不以現場連線報導播出企圖跳樓自殺，或其他可能引起模仿效應的場景或行為。
11. 以現場連線報導災難與緊急事件、綁架勒索、人質挾持等突發新聞時，應審慎處理相關畫面，若轉播過程中，突然發生過於血腥、暴力、嚴重失序等畫面，製作人應視情況決定轉到預錄的轉接畫面或相關新聞報導；事前若判斷現場可能發生敏感情況，可考慮採用延遲轉播方式。一般現場轉播節目若預先判斷內容可能引起爭議，也可視情況採用延遲轉播。
12. 審慎處理綁架、挾持人質等犯罪事件的現場連線報導，避免因此形成另一種形式的現場參與，必要時得配合警方要求播出或不要播出現場訊息。
13. 現場報導示威抗議、遊行或大型政治與選舉活動等事件，應避免刻意強調對立衝突畫面，並審慎評估現場連線報導是否激化現場情緒。

第九章 新聞內容查證原則

主要原則：

- 追求專業自主與自律，重視正確性，善盡查證之責。
- 若有錯誤，應依法更正。

說明：

1. 基於新聞事實報導新聞，絕不容許造假，採訪內容也不得扭曲受訪者的原意。
2. 新聞應盡力查證露出之各項資訊，避免捕風捉影、道聽塗說；針對涉公共事務新聞，應至政府澄清專區及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核中心查證。若有錯誤，應盡速依相關規定改正之。
3. 若報導事實或內容係他人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網路資料或外電消息），應謹慎確認該消息、文件或檔案的正確性與可信度，並保留查證過程資料。尤其是由網路所取得之資訊，宜更審慎處理。
4. 新聞報導應明示消息來源，其為保護消息來源或有必要守密原因者除外。
5. 若消息內容無法查證，檢視是否有使用之必要性，以避免導致觀眾對事件的重大誤導性印象。

附件 3

新唐人亞太台新聞編採守則

2019.02.22

一、總則

（一）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2.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3.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4. 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二）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及家暴受害人之責任。

（三）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

（四）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

（五）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

（六）製播新聞應善盡查證責任。

（七）錯誤報導更正處理。

二、分則

（一）犯罪事件處理：

1.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時應保護其人權。
2. 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主動採訪、報導偵查細節；犯罪嫌疑人「模擬犯罪現場」之採訪、報導，應於警戒線外為之。
3. 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殺人、拷打等暴力事件。
4. 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
5. 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二）自殺事件處理：

1. 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不予報導。
2. 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的自殺、政治人物或具公眾形象之知名人士自殺、或與公共議題有關的自殺行為，得以謹慎的態度和較少之篇幅（時數）予以報導；惟仍應避免現場立即轉播。

3. 報導自殺事件時，得透過警察機關取得相關資訊；至於醫院、住家、校園等重要場所，非經當事人家屬（或監護人）之同意，不得進行採訪及播出。
4. 考量自殺事件恐引發之模仿效應，報導自殺事件時，應著重於事件本身的社會意義，不應揭露當事人之相關資訊，報導時更應避免出現燒炭、上吊、割腕、跳樓等刺激性字眼。
5. 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
 - (1)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 (2) 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 (3)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
 - (4)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字眼之推論。
 - (5) 拒絕將自殺行為描寫成對社會文化之改變或墮落剝削之必然反應。
 - (6) 避免聳動或誇大的報導方式。
 - (7) 避免詳述自殺方法、過程及如何取得自殺物品工具之方法。
 - (8) 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無法解釋」或簡化為單一原因。
 - (9) 不應將自殺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
 - (10) 報導應考慮會不會對家人和倖存者造成傷害。
 - (11) 不可對自殺行為與自殺者予以同情、肯定與頌揚。

（三）綁架事件處理：

1. 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採訪、報導。
2. 人質安全脫離後之採訪、報導，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但辦案單位主動發佈消息者不在此限。

（四）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

1. 應在封鎖警戒線外採訪、報導，避免妨害救難（援）工作之進行。急診室亦屬警戒範圍，未取得當事者或院方同意前，記者不得進入拍攝採訪。即使進入拍攝，亦應注意儘量不做「侵入式」採訪、拍攝。
2. 在靈堂、救災指揮中心等，均應避免「侵入式」採訪、拍攝。
3. 採訪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時，儘量在不傷害當事人的情況下抱持同理心，以審慎的態度與專業的技巧，進行採訪、拍攝，並且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4. 考量災難事件受害者／家屬的身心衝擊，避免加重心理創傷，報導製播時注意下列數點：

- (1) 避免過度呈現令人驚懼的畫面，對於意外災難現場所拍攝到的影像，必須加以嚴格審慎篩選後，才得以播出。
 - (2) 對於意外災難事件之慘狀、或暴力攻擊之血腥效果，不做特寫拍攝，若無法避免拍攝，須在後製剪輯予以處理。
 - (3) 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哀嚎的影像，若有必須使用的理由，務必經過審慎過濾並且絕不濫用，或過度重覆播放。
 - (4) 悲劇或災難發生一段時間之後，在畫面與報導篇幅比重上，應謹慎考量災民心理傷害，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5. 注意使用影片畫面之時效，加註字幕說明，以免引起誤解。
 6. 遇有重大災害或大量傷患，應向事故權責單位取得傷患名單、傷亡狀況及救治情形。
 7. 鑑於媒體的報導易引發受害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 Stress Disorder, PTSD）」，媒體應加強在職教育，進行災難新聞採訪、拍攝、製播之專業教育訓練，協助媒體工作者了解受害人心理，減少傷害、誤解和衝突。
 8. 鑑於災難傷亡現場對採訪記者亦可能造成心理創傷，媒體應提供採訪記者事前以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

（五）群眾抗議事件處理：

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不得參與、唆使、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

（六）揭發未經證實訊息之處理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七）醫療新聞處理：

1. 採訪病患本人、家屬或保護人，須先表明記者身份，並獲得院方或當事人同意，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2. 記者進入醫院，應以不影響醫療作業、醫療安全或安寧秩序為原則；並遵守採訪區、攝影點及採訪動線之規定。手術室、加護病房、產房、急診室、燒燙傷中心、隔離病房、門診診察室與病房，於施行醫療作業時，未經院方或病患同意，不宜採訪，對涉及暴露病人生理隱私之畫面，不得播出。

（八）重大流行疾病新聞處理：

1. 對於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

2. 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3. 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除主管機關發布之資料外，不得報導。
4. 對於感染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非經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

（九）愛滋感染者或病患相關新聞處理：

1. 以愛滋「感染者」取代「帶原者」的稱呼，以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常用語態，以去除社會污名，並應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
2. 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家屬、保護人等之同意不代表當事人之意見。
3. 社會事件當事人為愛滋感染者（或疑為愛滋感染者），但其愛滋感染身份與該社會事件無關者，應減少報導內容或標題涉及愛滋字眼。例：愛滋鴛鴦大盜搶超商。新聞報導應避免透過剪輯或其它報導方式影射愛滋感染者的危險性，或負面刻板印象。
4. 新聞媒體應謹慎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惡意中傷、侮辱愛滋感染者的素材。當新聞人事物出現錯誤愛滋知識或有歧視愛滋感染者行為，報導應負有傳遞正確知識及平衡歧視言行之責。例：警察戴口罩偵訊愛滋感染者。

（十）性與裸露事件處理：

1. 不能播出正面全裸、生殖器或體毛之裸露鏡頭，且在文字、聲音、及動畫表現上，避免官能刺激及猥褻。
2. 性行為之描述原則不得播出，但如報導與性教育有關者，仍應以謹慎、含蓄、小篇幅為原則。
3. 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
 - (1)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 (2)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 (3)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十一）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

1. 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同志新聞，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2.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

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3. 新聞報導應避免物化女性（男性亦同），並不得使用侵略式的拍攝手法拍攝性特徵。
4.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包括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泰國新娘、山胞、山地人、番仔等，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之優越或低劣。
5. 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或將各種社會問題歸因於當事人家庭模式，而使各種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或誤解傷害。

（十二）身心障礙者負面新聞處理：

1. 未經當事人、家屬或及其保護人同意，不得對精神病人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
2. 對於行為異常者，不得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
3. 新聞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4. 相關新聞於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身體及心理特徵以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5. 未經法院判決前，不得妄下結論或推測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究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
6. 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並應避免將身心障礙者新聞透過剪輯或其他報導方式影射精神疾病的危險性或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
7. 新聞媒體應避免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侮辱、仇恨、惡意中傷身心障礙者的素材。

（十三）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處理：

1. 靈異、通靈、觀落陰、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讓人驚恐不安者，不得播出。
2. 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超自然事物，其描述令人驚恐不安，並易致觀眾迷信者，不得播出。
3. 上述靈異等超自然現象或事物，如涉及宗教信仰或公共議題時，得審慎、少篇

幅(時數)的採訪、報導。但如因此而有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仍不得播出。

(十四) 事實查證之處理原則

1. 應持質疑態度客觀檢視事件訊息之正確性、合理性，妥就消息來源、訊息內容正確性進行嚴謹之查證。
2. 針對所有消息內容，包括網路資料或外電消息，均應多方求證，避免單一消息來源；尤其針對涉公共事務新聞，應至政府澄清專區及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核中心查證。
3. 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應注意事項：
 - (1) 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應考量符合普級、闔家觀賞之原則。
 - (2) 考量網路平台屬低度管制，引用網路來源資訊時，宜強化查證程序，依據「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及節目製播自律規範」分則之相關規定，善盡查證責任。
 - (3) 秉持一貫自律精神，針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編採製播時，提升自律標準善盡保護責任。
 - (4) 考量網路平台資訊流通與留存特性，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宜審慎處理，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
 - (5) 製播網路來源新聞宜註明出處，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
 - (6) 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應參酌下列原則，審慎篩選網路資訊來源之網站，必要時與獨立機構確認消息之真偽：
 - A. 檢視該網站是否註明資料來源之時間與地點。
 - B. 檢視該網站資料最後更新時間。
 - C. 檢視該網站是否定期更新。
 - D. 檢視該網站經營者之誠信紀錄。
 - E. 注意網路爆料內容之爆料者可信度，並直接採訪爆料者，或向內容中提及的相關單位、當事人等確實查證。
 - F. 對於來自網路而來源不明的圖片或影片，應注意是否經過變造、拼湊、修改，必要時請影像處理專家協助辨識。
 - G. 引用來自特定利益團體或遊說團體之內容應特別注意。
 - H. 透過專業驗證網站，查證該網址之基本註冊資料及 URL 網域相關資料。
4. 引用外電消息應注意事項：

- (1) 注意消息是否來自國際主要媒體，並判斷其可信度，例如是否已採訪相關當事人等。
- (2) 在不同國外媒體之間比較新聞內容的差異，如有疑問，應再查證，例如直接向該媒體詢問，或者儘可能聯繫報導中所涉當事人，以證實其真實性。
5. 若消息內容無法查證，檢視是否有使用必要性，以避免導致觀眾對事件的重大誤導性印象。
6. 採訪時或採訪後須盡力留下完整紀錄，並保留所有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
7. 對於匿名爆料、來源不明或證據不足之新聞資料，均須小心查證，並將新聞資料與查證過程向新聞部總監報告。
8. 新聞內容播出後，不論主動發現或當事人投訴新聞內容有誤，皆須通報新聞部經理。
9. 新聞呈現應注意以下事項：
 - (1) 新聞報導應盡量揭露消息來源，方便民眾訊息判斷。
 - (2) 若對消息來源有保護義務時，應於新聞呈現時進行必要之隱匿。
 - (3) 若因故無法就訊息充分查證或需要引用匿名之消息來源，應該於報導中予以說明，方便觀眾辨識。
 - (4) 新聞節目命題、推論、結語應皆有所本，禁止利用評論和畫面編輯導致觀眾對事件產生誤導。
 - (5) 新聞報導若須以動畫或模擬畫面呈現時應予註明，避免混淆觀眾。
10. 新聞報導之更正：
 - (1) 新聞事件之發展可能隨時間演變，若已有所澄清應為及時更新或為必要之平衡報導。
 - (2) 發現報導之內容有事實錯誤時，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快速、清楚地於同一時間之節目呈現更正內容。